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保证了亚普巴西新建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